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中期報告

2007/200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

焦惠標

王琪

### 審核委員會

鄭啟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 薪酬委員會

鄭啟泰 (主席)

焦惠標

王琪

勞國康

梁體釐

### 公司秘書

梁體釐

###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http://www.losgroup.com)

##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92,574</b>	74,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689</b>	1,159
員工成本		<b>(79,640)</b>	(63,825)
折舊		<b>(744)</b>	(807)
商譽減值		—	(126)
其他經營開支		<b>(16,393)</b>	(11,721)
<b>除稅前虧損</b>	5	<b>(2,514)</b>	(1,105)
稅項	6	—	—
<b>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2,514)</b>	(1,10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b>(2,393)</b>	(20,513)
<b>期內虧損</b>		<b>(4,907)</b>	(21,618)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4,912)</b>	(17,595)
少數股東權益		<b>5</b>	(4,023)
		<b>(4,907)</b>	(21,618)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8		
基本			
— 期內虧損		<b>(0.66港仙)</b>	(2.93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0.34港仙)</b>	(0.18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4	3,503
商譽	14	39,1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202	4,95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0,781</b>	<b>8,455</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86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c)	2,44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c)	1,043	1,043
在建工程合約		—	1,535
貿易應收賬款	10	33,750	34,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11	3,159
可收回稅項		30	2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8,044	16,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202	38,28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2,728</b>	<b>99,0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2,957	9,5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7,290	16,5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c)	—	1,088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2	—	4,096
<b>流動負債總值</b>		<b>20,247</b>	<b>31,31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2,481</b>	<b>67,68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3,262</b>	<b>76,14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655	817
<b>淨資產</b>		<b>192,607</b>	<b>75,325</b>
<b>股本</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3	7,854	3,627
儲備		185,106	72,549
		192,960	76,176
<b>少數股東權益</b>		<b>(353)</b>	<b>(851)</b>
<b>總股本</b>		<b>192,607</b>	<b>75,32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繳入保留溢利／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27	53,467	2,021	26,758	(9,680)	(17)	76,176	(851)	75,325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 匯兌調整及期內總收入 及支出(未經審核)	—	—	—	—	—	(204)	(204)	—	(204)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4,912)	—	(4,912)	5	(4,907)
期內總收入及支出 (未經審核)	3,627	53,467	2,021	26,758	(14,592)	(221)	71,060	(846)	70,214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3	4,227	114,973	—	—	—	119,200	—	119,200
發行股份開支(未經審核)	13	—	(1,345)	—	—	—	(1,345)	—	(1,34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4,045	—	—	—	4,045	—	4,04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	—	—	485	48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14	—	—	—	—	—	—	8	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54	167,095*	6,066*	26,758*	(14,592)*	(221)*	192,960	(353)	192,60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17,138	1,669	26,758	24,490	—	73,055	(485)	72,57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7,595)	—	(17,595)	(4,023)	(21,61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152)	—	—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17,138	1,517	26,758	6,895	—	55,308	(4,508)	50,800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附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記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185,106,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700)	(20,60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0,730)	(5,2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94,551</u>	<u>5,0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5,121	(20,7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8,285	32,09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3,202</u>	<u>11,32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1	18,43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9,301	—
銀行透支	—	(7,108)
	<u>93,202</u>	<u>11,32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 2.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						
服務收入	92,574	74,215	6,507	12,946	99,081	87,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	449	17	1	367	450
總計	<u>92,924</u>	<u>74,664</u>	<u>6,524</u>	<u>12,947</u>	<u>99,448</u>	<u>87,611</u>
分類業績	<u>1,367</u>	<u>992</u>	<u>(1,751)</u>	<u>(20,246)</u>	<u>(384)</u>	<u>(19,254)</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1,339	710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支出					(5,220)	(2,807)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	-	(634)	-	(634)	-
財務費用	-	-	(8)	(267)	(8)	(267)
除稅前虧損					<u>(4,907)</u>	<u>(21,618)</u>
稅項					-	-
期內虧損					<u>(4,907)</u>	<u>(21,618)</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39	710
已收管理費	200	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	17
外匯收益	74	—
其他收入	71	83
	<b>1,706</b>	<b>1,160</b>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項	1,689	1,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項(附註7)	17	1
	<b>1,706</b>	<b>1,160</b>

#### 5. 除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93,0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980,000港元)後得出。

#### 6.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其於Best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出售附屬公司導致虧損634,000港元。Best Crown集團從事提供樓宇維修及翻新服務，為一獨立業務分類，屬香港營運業務一部份。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因該業務之經營業績於上一年度已開始逆轉。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Best Crown集團之業績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507	12,946
其他收入	17	1
員工成本	(314)	(742)
履行合約工程之直接成本	(7,876)	(24,739)
折舊	(20)	(3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壞賬撇銷	—	(6,00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870)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8)	(267)
其他經營開支	(65)	(801)
已終止經營之虧損	(1,759)	(20,513)
出售經處置集團之虧損	(6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393)	(20,513)
稅項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393)	(20,51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93)	(16,490)
少數股東權益	—	(4,023)
	(2,393)	(20,513)

Best Crown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930	(12,238)
投資活動	10	3
融資活動	(4,104)	12,166
現金流出淨額	(164)	(6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0.32港仙)	(2.75港仙)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之虧損約**2,3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9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39,021,202**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發行紅股。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發行紅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519)</b>	(1,1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2,393)</b>	(16,49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4,912)</b>	(17,5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39,021,202</b>	600,000,000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676	16,467
31至60日	8,707	12,857
61至90日	4,942	1,521
91至120日	636	521
120日以上	1,789	13,213
	<b>33,750</b>	<b>44,579</b>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9,622)
	<b>33,750</b>	<b>34,957</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項乃應收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顧問有限公司(「墨泰屋宇維修」)款項5,65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為該公司董事。該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墨泰屋宇維修款項作出全數撥備5,650,000港元。於出售本集團於Best Crown集團之股權後，墨泰屋宇維修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詳情於附註7披露。有關與墨泰屋宇維修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b)。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39	6,838
31至60日	503	865
61至90日	15	690
91至120日	—	461
120日以上	—	743
	<u>2,957</u>	<u>9,59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2.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零七年四月到五月	—	4,09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8,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以賬面值3,862,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兩名少數股東共同及各自提供以1,800,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有抵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5,36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2,68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854</u>	<u>3,627</u>

於期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按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紅股，導致發行392,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紅股」)。該等紅股已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3,927,000港元作為資本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海逸集團有限公司(「海逸」)之部分代價。有關收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 (d) 按每股4港元的價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現有股東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取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100,000,000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在各個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就上述變動於期內之交易概述如下：

	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300,000,000	3,000	17,138	20,138
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	36,000	36,600
已行使購股權	2,680,000	27	1,447	1,474
	<u>362,680,000</u>	<u>3,627</u>	<u>54,585</u>	<u>58,212</u>
發行股份開支	—	—	(1,371)	(1,371)
購股權儲備轉撥	—	—	253	2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2,680,000	3,627	53,467	57,094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c)	5,000,000	50	19,150	19,200
發行股份(d)	25,000,000	250	99,750	100,000
發行紅股(b)	392,680,000	3,927	(3,927)	—
發行股份開支	—	—	(1,345)	(1,34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85,360,000</u>	<u>7,854</u>	<u>167,095</u>	<u>174,949</u>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共有24,4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000份購股權因本集團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由於發行紅股(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結算日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48,372,000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8,372,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8,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32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8,312,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5%。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凱欣國際有限公司（「凱欣」，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大德人中國」，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清大德人中國若干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控制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凱欣同意向清大德人中國收購海逸（清大德人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5%之股份權益，代價乃以(i)現金20,000,000港元，及(ii)按發行日期之市價每股3.84港元發行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所得總公平值為19,2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海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3	23
少數股東權益		(8)	(8)
		15	1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9,185	
		39,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0,000	
發行普通股	13(c)	19,200	
		39,200	

海逸於收購後尚無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收入及溢利。

倘合併發生於期初，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將與本期間之實際金額相若。





##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9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7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19	5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	762
	<b>732</b>	<b>1,274</b>

## 17. 承擔

除經營租約承擔(詳見上文附註16)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291,8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72,000**港元)。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等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酌情信託擁有。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150	300
租金開支	(ii)	60	24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之進度賬單252,000港元已發給關連公司墨泰屋宇維修，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兩名少數股東。墨泰屋宇維修於本集團出售其於Best Crown集團之股份權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墨泰屋宇維修之貿易應收賬款為5,650,000港元(扣除減值準備5,650,000港元後之淨值)。墨泰屋宇維修之貿易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般30日信貸期內償還。



##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

本集團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該等關連人士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8	2,834
受聘後福利	67	17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781	—
	<hr/>	<hr/>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總額	4,576	3,009

## 19. 比較金額

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已予重列，猶如本期間終止之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之期初已終止(附註7)。

##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由於出口、消費者需求及投資均告強勁增長，儘管存在美國次級按揭物業市場可能影響全球經濟之隱憂，香港經濟表現仍好過預期。儘管中國大陸政府不斷採用宏觀經濟政策冷卻過熱之經濟活動，中國經濟仍快速增長。

在香港，由於經濟轉強及失業率下降，商品價格、工資以及通脹均告上升。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展開為期兩年之工資保障運動，二零零七年十月已作出中期檢討，最後檢討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就兩種「低薪職業－清潔工及保安員」作出最低工資立法之討論已開始。清潔服務行業之競爭使克制性競標更為激烈及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就石材拋光護理、保養及修復業務而言，該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相當理想之邊際利潤，並以令人滿意之速度增長。中國大陸之環保業務分類亦持續增長。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2,5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7%**。錄得淨虧損**4,9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21,618,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已實際上使其業務扭虧為盈，獲利**1,477,000**港元，但不幸的是，該溢利被已終止經營之樓宇保養及裝修業務產生之**2,393,000**港元虧損及已於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3,991,000**港元所抵銷，導致期內淨虧損**4,907,000**港元。該轉變得以實現乃由於本集團能夠獲得若干主要新合約及以更好的價格續訂其清洗及相關業務合約。在提供卓越可靠服務方面之聲譽及優勢及在有效降低成本以確保具競爭力之服務費用方面乃贏得及續訂新合約之主要因素。本集團對本集團清洗服務業務在可預見未來之前景充滿樂觀。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控制及追求更高營運效率以便提升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 業務回顧

儘管清潔服務行業因擴展空間萎縮而使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仍取得並與客戶續簽若干主要合約，包括西九龍兩個豪華屋苑及一座甲級商場、將軍澳以戶計之最大屋苑、黃竹坑之醫學專科學院大樓及赤鱘角之最大空中廚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完成多項雲石修復工程，包括於七月完成中環一座銀行大廈之正門大堂、升降機大堂及連接行人天橋之雲石及麻石表面加工，以及於九月完成西九龍一座豪華商場樓面面積超過1,000,000平方呎之雲石地板再拋光工程。山頂一座著名商場之一期雲石修復工程的完美交付已為本集團贏得二期工程合約。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正循序開展。本集團位於吉林省四平市的商業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中心之建設已經完工，預期自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該處理中心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環保行業。位於黑龍江之另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完工。本集團正尋找機會收購醫療廢物處理中心經營者之牌照，以加速業務擴張及取得進展。本集團相信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在不久將來定會成為另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Best Crown及其附屬公司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完成所有手頭合約後，本集團現已停止相關樓宇維修及翻新業務。這標誌本集團退出上述業務。

本集團連續第四年獲香港心理衛生會提名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之「商界展關懷計劃」。關懷社會乃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比率為7.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101,2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4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因而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股本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4,09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5.4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192,6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32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進行。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8,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 發行紅股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按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合共392,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並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以每股作價4.00港元配售本公司25,000,000股新股籌集約9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以為收購海逸之65%已發行股本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向清大德人中國發行5,000,000股新股，作為向清大德人中國收購海逸65%權益之部份代價。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聘用僱員**2,187**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37**名)。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79,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63,82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能。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份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前景

預期清潔服務業務將面臨更激烈競爭。然而，憑藉已建立之良好聲譽及備受認同之專業地位(尤其在中高檔清潔服務市場)，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於未來年度將保持穩定增長。香港高度潮濕之天氣使雲石表面需勤於保養及定期修復。因此，本集團亦有信心其雲石護理業務在可預見未來將維持上升趨勢。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使用高溫蒸汽技術，非但環保，而且成本低廉。此技術正引導大陸市場採用低成本技術代替較昂貴之焚化技術，若干焚化技術已落後於日益嚴格之排放需求。除向尚未採用之城市推介此項高新技術外，本集團亦準備接管無法滿足現時要求之焚化工廠，並以高溫蒸汽系統更換其舊設備。中國政府視正確處理若干醫療廢物是關乎保護公眾健康不受各類疾病威脅之頭等大事，本集團相信其適當處理有關廢物之能力將使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類可在中國取得相當規模之市場。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嘉獎或表彰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列明之合資格人士）。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 使/註銷	於期內 失效	發行紅股 調整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4,700,000</u>	<u>-</u>	<u>-</u>	<u>-</u>	<u>4,700,000</u>	<u>9,400,000</u>			
高樂平女士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340,000	-	-	-	340,000	68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4,700,000</u>	<u>-</u>	<u>-</u>	<u>-</u>	<u>4,700,000</u>	<u>9,400,000</u>			
梁禮謙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u>8,000,000</u>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發行紅股 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sup>(1)</sup>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 使/註銷	於期內 失效					
<b>董事</b>									
張沛強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200,000	-	-	-	200,000	400,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u>8,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880,000	-	-	(14,000)	866,000	1,732,000	12-5-05	22-4-05至21-4-15	0.275
	1,224,000	-	-	(46,000)	1,190,000	2,368,000	22-2-07	22-2-08至21-2-12	1.41
	1,224,000	-	-	(46,000)	1,190,000	2,368,000	22-2-07	22-2-09至21-2-12	1.41
	1,224,000	-	-	(46,000)	1,190,000	2,368,000	22-2-07	22-2-10至21-2-12	1.41
	1,224,000	-	-	(46,000)	1,190,000	2,368,000	22-2-07	22-2-11至21-2-12	1.41
	1,224,000	-	-	(46,000)	1,190,000	2,368,000	22-2-07	22-11-11至21-2-12	1.41
	<u>7,000,000</u>	<u>-</u>	<u>-</u>	<u>(244,000)</u>	<u>6,816,000</u>	<u>13,572,000</u>			
	<u>24,400,000</u>	<u>-</u>	<u>-</u>	<u>(244,000)</u>	<u>24,216,000</u>	<u>48,372,000</u>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於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20,000,000 (附註(1))	53.47%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22%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420,000,000 (附註(1))	53.4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附註(2))	0.22%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4%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就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19%
	好倉	配偶之權益	9,400,000 (附註(1))	1.19%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1.19%
	好倉	配偶之權益	9,400,000 (附註(2))	1.19%
梁體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1%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1%

上述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9,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以往最少要有兩名股東之規定，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經計及發行紅股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1))	53.47%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20,000,000 (附註(1))	53.47%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026,000	7.35%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前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乃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2) 百分比乃呈列於寄發予本公司之披露表格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百分比為7.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為彼等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因此，「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在任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益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